

证券代码：872067

证券简称：萨克森

主办券商：恒泰长财证券

萨克森建筑新型材料（廊坊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3月3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年2月2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杜勇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萨克森建筑新型材料（廊坊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与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原签订的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双方义务已履行完毕，经双方协商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不再担任公司审计机构。为了更好地推进审计工作的开展，经综合评估，公司拟

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负责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1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萨克森建筑新型材料（廊坊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。

萨克森建筑新型材料（廊坊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3 月 3 日